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8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芳綺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 17104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芳綺前將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 段00號 16樓之21室出租予告訴人吳宇軒，租期自民國112 年5 月15 日起至113 年5 月14日止，詎被告竟基於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，於112 年5 月15日上午7 時5 分許起至同時31分許，未經告訴人同意，無故侵入上開租屋處，嗣告訴人透過租屋處之筆記型電腦視訊鏡頭，發現上情，遂報警處理而查獲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 條第1 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 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張芳綺經檢察官依刑法第306 條第1 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嫌起訴，依刑法第308 條第1 項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吳宇軒於113 年11月13日達成調解，並據告訴人於113 年11月13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結果報告書、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等附卷足稽（本院卷第67、71至73頁）。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
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依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張卉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